

# 王光显、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8-03-26

浏览：0次

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17)最高法行抗4号

抗诉机关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。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王光显，男，194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礼泉县。

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政府。  
住所地：陕西省礼泉县市政街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钟伟，该县人民政府县长。

再审申请人王光显因诉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，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陕行终字第00051号行政裁定，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申诉。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情形，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高检行监（2016）199号行政抗诉书，向本院提出抗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。

审判长 王晓滨  
审判员 张 艳  
审判员 杨 军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宋芳菲

1  
2  
3  
目录

### 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1  
2  
3  
目录

